

中共泉州市委组织部
中共泉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委组综〔2023〕69号

中共泉州市委组织部
中共泉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泉州市选拔引进“双一流”
高校优秀毕业生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编办、财政局、人社局，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泉州市选拔引进“双一流”高校优秀毕业生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泉州市委组织部



中共泉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2月26日

泉州市选拔引进“双一流” 高校优秀毕业生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的意见》精神，探索选拔引进国内“双一流”高校优秀毕业生来泉接续培养、干事创业（以下简称“选优生”），为我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储备培养一批高素质、专业化的人才。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引进对象和资格条件

国内“双一流”高校全日制应届博士、硕士研究生（选拔学科和专业学位，每年根据我市人才紧缺急需情况动态调整）。定向培养、委托培养、在职培养和网络学院、成人教育学院、独立学院的毕业生不列入选拔引进范围。其中，2024 年以厦门大学为试点，计划选拔引进 10 名选优生（选拔学科及专业学位附后）。

引进对象应符合以下资格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政治立场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3. 博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 32 周岁（本科学制五年的不超过 33 周岁），必须在当年度 12 月 31 日前毕业并取得相应学位（博

士后必须在当年度 12 月 31 日前取得出站证书)。

硕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 28 周岁(本科学制五年的不超过 29 周岁)，必须在当年度 7 月 31 日前毕业并取得相应学位。

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学历学位或出站的,取消选报或聘用资格。

4. 品学兼优, 身心健康, 吃苦耐劳,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符合公务员考录规定的体检要求。

5. 在校期间应担任学生干部。担任班级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部书记, 校级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副职及以上, 院(系)级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正职及以上学生干部不少于 1 学年; 或担任班级党支部副书记、副班长、团支部副书记或院(系)级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副职及以上学生干部不少于 2 学年。

6. 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没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学术不端和道德品行问题, 没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以及录用为公务员的情形。

7. 引进后在泉服务期限 5 年以上。

8. 对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优秀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等荣誉的优秀毕业生, 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选拔引进。

二、引进程序和聘任方式

选优生引进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按照发布公告、推荐报名、资格审查、考试、考察、体检、公示、确

定对象、分配安排、办理手续的程序进行。引进后，由市委组织部作为引进主体，与其签订引进合同，引进期为五年，其中试用期一年。同时依托市人社局所属泉州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扩容“人才编制周转池”解决选优生用编问题。

三、培养锻炼和政策待遇

1. 职务待遇。试用期满后，经考核合格的，博士、硕士选优生分别参照享受相当于事业单位七级、八级职员管理岗位的工资奖金，并按照人岗相适的原则，分两个阶段进行培养锻炼：

（1）第一阶段（引进期的第1年至第3年）：安排到乡镇党委、政府和街道党工委、办事处锻炼。

引进期第1年，组织驻村（社区）或挂重点项目，并由所在乡镇、街道安排专人结对帮带，帮助尽快熟悉乡镇（街道）工作情况。

引进期第2、3年，博士、硕士选优生继续在乡镇（街道）挂职。其中，博士选优生一般安排挂职任乡镇党委副书记（街道党工委副书记）（预备党员和非中共党员安排挂职任科技副乡镇长）；硕士选优生一般安排挂职任乡镇党委委员（街道党工委委员），并至少兼任村（社区）党组织第一书记〔预备党员和非中共党员挂职任乡镇科技副乡镇长，兼任村（居）委会主任助理〕一年。

（2）第二阶段（引进期的第4、5年）：引进期满3年，进行中期考核，结合事业发展需要和本人专长等，在全市范围内统筹调整使用岗位。中期考核结果优秀的，博士选优生任市属事业

单位正科级领导职务，硕士选优生任市属、县（市、区）属事业单位副科级领导职务。

2. 工资福利。五年引进期内，第1年至中期考核岗位调整前的工资奖金由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会各县（市、区）人社部门统一发放（市财政单列保障）；中期考核岗位调整后，由所在事业单位发放。引进期满后按照所任职务确定工资奖金。

3. 人才补助。引进并正式聘用后，分别给予博士10万元、硕士5万元一次性补助，并可同等享受我市人才政策支持。补助资金由市人才专项资金承担。

4. 家属安置和子女入学保障。配偶愿意在泉州就业的，原为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工作人员，可考核调入同级同类同经费渠道有空编的单位工作；配偶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及以上学历的，可直接面试考核安排到市属或县（市、区）属国企工作；本人子女由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人才属地或居住地统筹安排到同级公办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优质学校就读。

四、考核管理和期满安排

五年引进期内，由市委组织部会同有关单位做好共同管理。围绕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开展选优生年度考核、试用期满考核、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其中，年度考核可与挂职乡镇（街道）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考核结合开展，不单列考核比例，考核结果由所在县（市、区）委组织部报市委组织部备案；试用期满和中期考核分别在引进满1、3年后进行，由市委组织部统一组织、所在县（市、区）委组织部配合实施；期满考核在五年引

进期满后进行，由市委组织部统一组织、所在市直单位党委（党组）或县（市、区）委组织部配合实施。

引进期满考核合格的，综合考虑考核情况，结合个人意愿，原则上博士、硕士分别按照正科级、副科级领导职务进行统筹安排：①期满考核优秀且适合到党政机关工作，符合公务员调任规定的，可调任行政机关公务员，并办理公务员登记手续；②适合留任事业单位工作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继续予以聘用；③适合到企业工作的，根据个人意愿安排到市属国有企业任职。

在引进期内辞职的，由市委组织部审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调整出选优生队伍，并解除引进合同：①德、能、勤、绩、廉与所任职务要求不符，经组织提醒、教育或函询、诫勉没有改正，被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现职的；②年度考核、试用期满考核、中期考核、期满考核不合格的；③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十五天，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三十天的；④辞职的；⑤在年龄、党龄、学历、学术等方面弄虚作假的；⑥因健康原因不能适应工作需要的；⑦其他原因，不适宜作为选优生的。对出现上述情形解除引进合同的，取消选优生相应人才待遇，按在泉服务期限至少 5 年折算追回人才补助资金。

五、组织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对选优生工作的组织领导，把选优生工作作为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的重要举措，结合加强新时代年轻干部队伍建设，统筹谋划、认真研

究、科学部署。选优生引进工作由市委组织部牵头负责，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等部门单位和有关县（市、区）各司其职，加强沟通协作，及时交流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实际问题，形成工作合力。

2. 落实工作责任。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落实好选优生培养管理工作。市委组织部负责全市选优生的选拔引进、考察考核，并指导各县（市、区）委组织部门、市直有关单位做好选优生培养锻炼和管理使用。各县（市、区）委组织部门和市直有关单位党委（党组）负责具体落实选优生培养、管理、使用措施。选优生所在单位和培养锻炼所在地党组织负责选优生的教育培养、管理使用等具体工作落实。

3. 严肃工作纪律。坚决执行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公道正派、客观公正，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现象，严禁以权谋私、违规安排子女亲属等。选优生的人选推荐、选拔录用、岗位安排、基层锻炼、任职定级、培养使用等纳入选人用人监督检查工作，发现违纪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严肃处理。

附件：2024 年选拔引进“选优生”学科及专业学位要求

附件

2024 年选拔引进“选优生” 学科及专业学位要求

(综合我市紧缺急需专业以及厦门大学硕士、博士专业目录确定)

02 经济学

0202 应用经济学 (020203 财政学、020304 金融学、0202Z4 国际金融学)

0252 应用统计 (025200 应用统计)

027000 统计学

06 历史学

0601 考古学 (0601Z1 文化遗产与城市建设)

07 理学

0707 海洋科学 (070702 海洋化学、070703 海洋生物学、070704 海洋地质、0707Z2 海洋生物技术)

08 工学

0802 机械工程 (080200 机械工程、080201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080202 机械电子工程、080203 机械设计及理论)

0805 材料科学与工程 (80501 材料物理与化学、080502 材料学、080503 材料加工工程)

0809 电子科学与技术 (080901 物理电子学、080903 微电子

学与固体电子学)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0812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0812Z1 智能科学与技术)

0813 建筑学(0813 城市设计及其理论)

0814 土木工程(081400 土木工程、结构工程)

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081701 化学工程)

0854 电子信息(085400 电子信息)

0855 机械(085500 机械)

0856 材料与化工(085600 材料与化工)

0859 土木水利(085900 土木水利)

10 医学

1004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100400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1053 公共卫生(105300 公共卫生)

12 管理学

1256 工程管理(125604 物流工程与管理)

